

关于与××××××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关于与××××××事宜，经过对材料和事实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查和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在决策、协商或谈判时参考之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及证据资料进行形式上审查，不对贵公司提供资料记载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予以审查核实。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法规及贵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复印件）作出，不作为定案依据以及应诉的证据，仅供贵公司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就贵公司关于与××××××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级标题）

（一）（二级标题）

.....

经办律师：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范文】

关于与杨栋补充签订劳动合同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贵公司关于与杨栋补充签订劳动合同事宜，经过对材料和事实进行深入细致的审查和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在决策、协商或谈判时参考之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及证据资料进行形式上审查，不对贵公司提供资料记载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予以审查核实。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相关劳动法规及贵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复印件)作出,不作为定案依据以及应诉的证据,仅供贵公司参考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就贵公司关于与杨栋补充签订劳动合同事宜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事实与经过

2005年12月12日杨栋所在的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开出实习推荐信,于2006年2月13日至2006年5月20日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公司(以下简称:武安支公司)实习。2006年5月25日,武安支公司收取杨栋500元风险金,接受其到武安支公司工作,并为其办理了工作证,安排其在综合服务部从事理赔调查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武安支公司未与杨栋办理工伤保险。2006年8月19日,杨栋在上班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杨栋与武安支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被认定为工伤。

2019年1月22日,武安支公司反馈称杨栋父亲杨玉民要求武安法院强制执行(2011)邯市民二终字第16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判决“与杨栋建立养老保险账户并补交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武安法院告知武安支公司若拒不执行该生效判决确定义务,要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

2019年2月份,武安支公司反馈须提供与杨栋签订的劳动合同才能解决生效判决的履行事宜。同年3月初,本所律师多次陪同贵司人事部、武安支公司的员工前往武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武安法院

执行局解决上述事宜，经沟通最终结果为：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直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为杨栋补缴2016年至2011年期间的养老保险金，开设新的医疗保险账户。

二、存在问题与法律分析

（一）武安支公司与杨栋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武安支公司与杨栋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现有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裁定、裁决）已确认武安支公司与杨栋之间存事实劳动合同关系

（二）武安支公司能否解除与杨栋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依据现有法律规定武安支公司不能解除与杨栋的劳动关系。

现有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杨栋所受伤害为工伤，且伤残为二至三级（复查伤残等尚未在鉴定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因此，武安支公司不能解除与杨栋的劳动关系，且需依据其获取伤残津贴为基数，**给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武安支公司是否需要与杨栋签订劳动合同

经研讨，我们认为：目前，武安支公司无须与杨栋签订劳动合同。理由如下：

本所在《关于为杨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并补交养老保险费和基本

医疗保险费之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结论综述中认为可以与杨栋签订劳动合同。该结论综述系为解决为杨栋建立社会保险账户并补交养老保险费的事宜。

现因经过多次沟通协商，武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同意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为杨栋开养老医疗保险账户，并补缴 2006 年至 2011 年的养老保险费。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法律事实已认定武安支公司与杨栋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此，武安支公司没有必要在与杨栋签订劳动合同。

（四）法院多次依据【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判决武安支公司向杨栋支付相当于医疗费用 25%赔偿费用，补签劳动合同能否阻却支付该笔赔偿费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尚存争议，我们倾向于第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劳动合同，未给劳动者投保工伤与医疗保险，给劳动者造成工伤、医疗待遇损失，事后补签劳动合同后无需再支付赔偿费用。

第二种观点认为：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劳动合同，未给劳动者投保工伤与医疗保险，给劳动者造成工伤、医疗待遇损失，即使事后补签劳动合同也应支付赔偿费用。

第三种观点认为：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劳动合同，未给劳动者投保工伤与医疗保险，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向劳动者支付工伤待遇，为劳动者开设医疗保险账户并缴纳医疗保险费用，事实上并没有给劳动者造成工伤、医疗待遇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种观点认为：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经过一年以后，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超过一年未签劳动合同视为已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此时法院不能再依据【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的依据未签劳动合同裁判支付赔偿费用。

三、结论综述

基于上述分析，武安支公司与杨栋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所受伤害为工伤，伤残等级为二至三级（等待复查鉴定结论），保留劳动关系不得解除，即使补充签劳动合同也不能阻却法院裁相当于医疗费用25%的赔偿费用。因此，目前，武安支公司没有必要与杨栋签订劳动合同。

经办律师：

河北盛仑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